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South China Brokerage Company Limited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聯合公佈 終止披露交易

南華證券仍未收到技術顧問對中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進行盡職調查的滿意意見，(即該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南華證券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通知賣方終止該協議。

茲提述南華證券及南華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有關收購一間公司之100%權益連同其擁有之金、銅及鎢礦之勘探／開採權之控股權益及有關延長寄發通函之限期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南華證券及南華集團各自之董事會宣佈，南華證券仍未收到技術顧問對中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進行盡職調查的滿意意見，(即該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南華證券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通知賣方終止該協議。就該收購事項，南華證券並無付出任何重大費用。終止該協議後，雙方將免除及註銷就該協議應盡之一切責任及可享有之一切索償權利。終止該協議對南華證券並無重大影響，而南華證券將繼續在中國物色其他投資機會。

董事會代表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張賽娥

董事會代表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南華集團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萊女士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南華證券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陳慶華先生、吳春生先生及吳旭洋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組成。

以上公佈可於我們之網址www.sctrade.com下載



南華集團成員
A Member of South China Group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